

平海镇碧甲村农产品集散中心周边环境 改造提升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 书

采购项目名称：平海镇碧甲村农产品集散中心周边环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预算编制服务）

公开选取人：惠东县平海镇碧甲村民委员会

日期：2026年7月9日



公开选区项目内容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企业营业执照含“工程造价咨询”经营范围，报名机构需具备承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能力。

3、此项服务无需要回避机构。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平海镇碧甲村农产品集散中心周边环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预算编制服务）

2、建设服务单位：惠东县平海镇碧甲村民委员会

3、项目地点：平海镇碧甲村

4、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慧琴 15986999921

5、项目概况:

碧甲村农产品集散中心周边环境改造提升项目总面积约3200平方米，主要项目内容包含：拆除现状铁棚；场地平整后新建路面硬化、路缘石、台阶及混凝土护栏，新建挡土墙及水泥石粉铺筑，新建植草砖及停车位，新建给排水管道。

6、工程咨询费用计算:

本次采购服务金额按相关收费标准计算，并按市场调节价确定服务金额区间为5000元-4000元。

7、服务时间：中选人接到选取单位通知3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中选人在接到选取单位提供的资料后5日内出具初步编制成果。

8、验收：验收时间为服务完成后验收，由项目业主自行验收。验收标准以行业标准为准。如发生验收不合格情况，以合同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整

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

三、工作内容

碧甲村农产品集散中心周边环境改造提升项目总面积约3200平方米，主要项目内容包含：拆除现状铁棚；场地平整后新建路面硬化、路缘石、台阶及混凝土护栏，新建挡土墙及水泥石粉铺装，新建植草砖及停车位，新建给排水管道。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编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预算编制）。

四、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依据《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

五、公开选取机构的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严格按照现行计价、造价咨询相关规范及地方财政评审要求开展工作，实地踏勘现场，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出具完整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全程配合图纸会审、财审答疑、变更计价及竣工结算相关造价技术服务，保证数据真实客观、计价精准。

（二）工期要求

中选人接到选取单位通知3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中选人在接到选取单位提供的资料后5日内出具初步编制成果。

（三）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双方签订合同，且中选人提交成果给选取单位，出具编制报告，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四）其他要求

1、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有中选单位负责；

2、确定中选单位后，合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3、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签订合同及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及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4、中选单位领取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若中选单位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单位所属员工）。

5、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6、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7、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违约责任

需报名的中介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

单位办公地点签订合同及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3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需求书要求的资料。

2、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

七、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